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181794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502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ifli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